

激活“沉睡条款” 释放“双重善意”

开州区检察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

“这份工作让我找回了自我价值,我会好好珍惜。”近日,刑满释放人员周华在黄建经营的自来水公司仓库熟练地清点着物资。此刻的场景,正是开州区检察院激活沉睡的“第四十三条”,催生出“以善育善”良性循环的生动写照。

时间回到2024年4月,开州区一家自来水公司负责人黄建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拘役3个月15天。开州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检察官何道勇在日常驻所检察中注意到黄建情绪异常消沉。

深入交谈后得知,由于水源紧张导致公司供水出现困难,用户投诉不断。心急如焚的黄建两次提出“回家”申请,希望能解决企业危机,但出于监管安全考虑,看守所未启动审查程序。但根据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回家一天至两天。

得知情况后,何道勇随即走访了企业和村委会核实情况。“最近水质浑浊,还时不时停水。”见有人调查,附近的村民纷纷反映道。经

了解,黄建服刑期间表现良好,其企业供应12个村社约2万名群众的生活用水,还吸纳了当地村民就业。

同年6月21日,开州区检察院就激活拘役罪犯“回家权”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人大代表、人民监督员纷纷对检察机关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拘役罪犯合法权益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一致同意黄建“回家”。

2024年6月25日,在检察机关建议下,黄建获准回家两天,成功协调新水源并稳定生产,企业顺利度过危机。此后,又因防汛需要,他再次“回家”处置险情。

2024年8月,黄建刑满释放,他的经历产生了“蝴蝶效应”。2025年1月,周华即将刑满释放,而身无职业技能、生活困难、前途迷茫的阴云笼罩着他。此时,黄建在检察机关帮助下成功“回家”纾困的经历,像一束光照进了周华的心里。他鼓起勇气,主动找到何道勇,倾诉了自己的困境和对未来的困惑。

“没技术,没门路,真怕又走错路……”周

华的忧虑触动了何道勇。他第一时间想到了知根知底且受过司法帮助的黄建。抱着试一试的心态,何道勇向黄建推荐周华到其公司就业,了解情况后,黄建感同身受,欣然应允:“给他一个机会,也是给我自己一个回报社会的机会。”2025年2月,周华出狱后顺利入职,成为公司的一名搬运工。

从最初的生疏忐忑到如今的熟练麻利,这份工作不仅给了周华稳定的收入,更赋予了他尊严和希望。工作之余,周华时常以自己的经历现身说法,告诫身边的工友:“守法是底线,劳动最踏实。大家要以我为戒,通过合法劳动赚钱。”

如今,在开州区检察院的持续关注下,黄建的企业运转良好,周华的工作生活也已步入正轨。沉睡的“第四十三条”被激活,释放的不仅是法律条文应有的温度,更激荡起“司法善意”与“社会善意”相互传递、相互成就的“双重涟漪”,生动诠释了刑事执行检察工作服务大局、保障民生的深层价值。(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记者 张柳姐

新闻多一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在司法实践中,拘役罪犯“回家”缺乏操作层面的规范性文件,对适用这一法律规定存在争议,加之看守所出于对拘役罪犯回家期间安全等诸多因素的担忧,该刑法条款处于“沉睡”状态。

如何唤醒“沉睡的法条”?2024年7月,市检察院、市公安局会签全国首个省级规范性文件《关于执行拘役罪犯服刑期间回家法律规定的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规范了拘役罪犯“回家”的范围和情形,细化了申请审批流程,为进一步保障拘役罪犯回家权的实现,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办法》实施以来,开州区检察院对拘役罪犯回家进行全面监督,共监督审查40人,推动9名拘役罪犯顺利回家,保障了拘役罪犯的合法权益。

控申窗口有位法条“翻译员”

——记城口县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高小琴

扎根控申岗位5年来,3本磨破封皮的接访日志、318人次的耐心倾听、上百次田间地头的足迹,无声记录着这位新时代青年检察辅助人员的责任与担当。她就是城口县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高小琴。

今年4月29日,在市人社局与市检察院联合表彰的“检察机关先进个人”名单上,高小琴作为唯一获此殊荣的聘用制书记员,以平凡岗位上的不凡坚守生动诠释了“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的螺丝钉精神,在服务群众的最前沿续写检察为民的新篇章。

当好联系群众的“连心桥”

控申检察工作是检察机关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窗口。深谙此理的高小琴,将岗位视为锤炼能力本领最好的“练兵场”。初入检察院时,白天,她如饥似渴地向同事请教程序性事务;夜晚,她挑灯自学法律知识,复盘当日所学。日复一日地坚守,让她从青涩走向成熟。

“理解让人”“换位思考”“用心解纷”是她始终铭刻于心的工作准则。坚持“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善用群众语言沟通,是她融化心结、传递温度的“法宝”。

她的这份专业与耐心,在王某某与原工作单位的民事申诉劳动争议案中得到了充分体现。该案历经城口县人民法院一审驳回诉讼请求、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市检察院予以维持决定,王某某对此结果难以接受,心中始终有结,此后9次到城口县检察院申诉信访。

“我要拿回我该有的工龄工资、失业基本生活费……”面对这位执着于自身诉求的老访户,高小琴始终秉持“如我在访”的同理心。每一次接待,她都温和而坚定地解释:“您的心情我理解。但您看,当初双方是自愿签署了调解协议的,白纸黑字,具有法律效力……”

同时,她又逐条耐心解释相关法律法规,将晦涩的法条转化为“土话”。为了让王某某直观感受、理解,她甚至手绘了一张案件流程图,用不同颜色标注各个阶段的处理结果。正是细致的释法说理和真诚态度,最终解开了王某某的心结,促成其息诉罢访。

5年来,她协助办理刑事申诉案件7件、上级交办案件2件,清理化解疑难复杂信访案件4件、律师阻权案件8件,组织人民监督员参与公开听证113件共337人次。在这些案件中,她看到了检察官的为民情怀,也将这份初心深植于心中。

巧解缠绕多年的“死疙瘩”

2023年4月,控申大厅内,高小琴倾听卢



高小琴(左)接待来访群众(资料图)

某某诉说一桩长达数十年的心事。20余年前,卢某某任某村社长,因村建水库征地拆迁,由征地项目工程指挥部发放征地补偿款,一部分补偿款直接发给农户,另一部分由卢某某代领发放。由于交接上的问题,新来的财务将本应直接给农户的款项也全额付给了卢某某,这意味着卢某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重复领取了一部分补偿款。

2001年,该院在办理该项目管理王某等某等人贪污受贿案时,发现了这笔重复支付的款项,依法对该款项予以扣押。但因当年财务管理混乱、账目杂乱,卢某某在案件结束后核实时,始终无法弄清款项构成,坚信检察机关多扣押了金额,自己“吃了亏”,难以释怀,多年来反复申诉。

“把信访人合理的诉求解决好,把不合理的诉求解答透,切实解决信访人的实际问题。”这是高小琴对自己定下的准则。面对这起陈年积案,她与承办检察官迎难而上。

“由于时间久远,案卷材料多为手写,很多内容都不清晰,需要一点一点去核实。”高小琴坐在堆满16卷泛黄卷宗的办公桌前,指尖顺着褪色的墨水痕迹逐行移动,在便笺纸上反复推演数字逻辑。

针对潦草的涂改和缺漏的凭证,她耗时两周核实账目,甚至翻出10年前的财务制度逐条比对。最终,高小琴协助检察官一丝不苟地梳理还原账目,清晰核算出卢某某当年的支付情况。

同年5月,该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当地村委会工作人员、律师、财税公司工作人员共同对该案件进行上门听证。高小琴协助检察官,将梳理清晰的账目、凭证和政策法规,用卢某某听得懂的“家常话”耐心解释。当卢某某亲眼看到白纸黑字的证据,亲耳听到清晰透彻的解释后,他积压心底多年的疑虑彻底消散,当场签署了息诉罢访承诺书。至此,这场长达数十年的缠访案件

画上了句号。

为困境家庭撑起“暖心伞”

“高姐姐,我数学能考85分了!将来,我要好好学一门技术……”在电话的那头,小林(化名)兴奋地向高小琴汇报近况。这份改变,源于高小琴在筛查数百件案卷时对小林一家的关注。

2022年,一起刑事案件“切断”了小林家的经济支柱。家中两位年迈老人需要照料,仅靠哥哥打工维生,未满16岁的小林因心理遭受重创辍学在家,全家深陷困境。“不能让这场变故困住孩子的人生。”高小琴立即将该情况汇报给检察官。鉴于案件发生在外省,但被救助人户籍在城口,城口县检察院果断启动“跨区域联动救助”机制。在检察官带领下,高小琴积极联系教育局、民政局、乡政府等单位,协助构建“1+N”长效救助体系,配合落实“心理修复+教育保障+社会兜底”帮扶模式,推动该院司法救助与社会治理深度融合。

如今,小林重返校园并免除了三年学杂费,家庭每月也获得基本生活保障。该案件被市检察院评为司法救助典型案例。5年来,高小琴共计协助检察官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30件,救助困难群众42人,发放司法救助资金共计60.8万元。

苔花如米小,也学牡丹开。作为聘用制书记员,高小琴虽不是办案的主力,但她以“螺丝钉”般的定力与匠心,深深“钉”在控申为民的第一线。她的身影,是万千默默奉献的检察辅助人员的缩影;她的汗水,同样浇灌着新时代检察事业的沃土,在平凡的岗位上,“钉”出了不平凡的司法温度与为民担当。

通讯员 牟婕妤 骆军 周星宇
记者 饶果

“检察官,我们如果需要看病、上学或者处理家庭和工作上的重要事务,能不能离开本地呢?”“依法依规的正当权益我们全力保障!”面对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的疑问,近日,万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在联合区司法局举办的法治课上给出了答案。

这堂面向全区100余名新入矫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课,聚焦“矫正对象、执行主体、矫正方式、奖惩机制、监督保障”五大核心环节,通过鲜活的正反案例对比,在“权利保障”与“违规代价”间划下鲜明界限,为矫正对象上好回归社会“第一课”。

社区矫正对象崔某在湖北省利川市有在建项目,经常需要跨省工作。为避免多次外出的烦琐审批延误工期,万州区检察院刑事执行检察部门主动作为,经核实项目合同、评估矫正表现并确认其需求合理后,联合区司法局为其量身定制了“事前报备+事后完善手续”的绿色通道,并推动与利川市检察、司法部门达成“跨区域协调监管”协议,保障了项目顺利推进,充分展现了执法部门对合法诉求的积极回应与制度创新。

社区矫正对象赵某变更执行地后,采用“人机分离”“他人代打卡”等手段,频繁探亲违规外出。2024年10月,万州区检察院依托大数据平台锁定其脱管轨迹,赵某最终被依法撤销缓刑并收监。

近年来,万州区检察院联合川、鄂毗邻地区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依法保障矫正对象跨区域经营活动;联合未成年人检察部门,协同辖区教育、司法部门合力破解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异地求学、教育歧视等问题;联合司法行政部门常态化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集中教育,有效降低其违规情形发生;对辖区1个矫正中心和52个司法所数据全覆盖提取监督,并坚持重要节假日后商请公安机关调取社区矫正对象出行、住宿等信息反向比对发现违规线索数,真正实现常态化、实时化“云监管”。

下一步,万州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检司联动”模式,让刑事执行监督既有雷霆手段维护正义的锋芒,亦有春风化雨润泽新生的力量。

通讯员 谭卉 刘均
记者 罗翠

一堂课讲透社区矫正『能』与『不能』

检司联动打通社区矫正对象合法需求的『最后一公里』



渝检之光 16